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成残联〔2020〕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成都天府新区、东部新区、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公共服务局）财金局：

辅助器具服务（以下简称“辅具服务”）是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重要内容。《成都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

定了“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的目标任务。《“健康成都2030”规划纲要》(成委发〔2018〕11号)规划了“到2030年实现有需求残疾人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100%”的工作目标。为如期完成“十三五”残疾人辅具服务工作任务，助力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实现，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辅具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辅助器具适配是残疾人康复的重要手段。做好残疾人辅具服务，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助力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确保残疾人群同步小康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高标准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辅具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加快改善辅具服务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分析查找辅具服务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采取更加有力、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快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对象辅具适配全覆盖和贫困家庭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救助全覆盖，确保完成“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的工作目标。

二、强化服务理念，完善辅具服务政策措施

辅具适配是残疾人的重要康复需求，事关残疾人的民生福

祉。各级相关部门，要提高工作站位，聚焦“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辅具服务工作任务。在“十三五”收官之年，各地更要全面总结、梳理“十三五”的工作经验和问题短板，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的辅具服务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

要动态调整好辅具补贴目录。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负责拟定市级补助资金的基本型辅具补贴目录和服务项目支持范围，并根据实际适时进行调整（2020年起施行的市级补贴目录请见附件）。各地要结合辅具适配救助进度和辅具服务需求状况的变化，适时优化调整当地的辅具服务项目和补贴目录。要充分发挥辅具在促进残疾人“全人康复”方面的独特作用，逐步拓展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类康复辅具的补贴范围，通过精准的辅具服务与保障，更有力地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生存质量，提升就学、就业能力。

要逐步推广辅具全过程服务。辅具服务项目多样、专业性强。各地应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拓展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积极推广全过程辅具服务，逐步将需求评估、器具适配、适应训练、调试维护、效果评估、用户回访、指导咨询等纳入辅具服务项目范围。要逐步增加辅具服务经费补贴项目，引导辅具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服务，帮助残疾人精准适配、正确使用辅具，充分发挥辅具的功能作用，延长辅具的使用寿命。2020年起，中、省下达我市的有关康复机构扶持培育经费将优先安排用于支持区

（市）县残联辅具服务中心（站）的提能升级，区（市）县也可在实际使用的市级辅具服务补贴资金中安排不超过15%比例的资金用于辅具产品购置之外的其他辅具服务项目。

要不断创新辅具补贴制度。区（市）县应根据辅具需求和适配服务的个性化特性，精简申请审批流程，丰富实物配送渠道，完善辅具“实物适配”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辅具适配救助“定额补贴”制度，方便残疾人选择适配适宜的辅助器具和适配服务机构。实行“定额补贴”的区（市）县，应配套完善需求评估和服务监督制度，科学确定补贴目录和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辅具服务机构的作用、尊重残疾人的个体需求差异，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具保障与服务。

三、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提升辅具服务能力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多渠道推进辅具服务机构建设，丰富基层辅具服务的内容，合力提升辅具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卫生健康部门要努力推进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康复专科医院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康复医学科室基本型辅具适配制作设备、技术人员的配备标准。要推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民政部门要将辅具服务设施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及全域推广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辅具服务与救助经费的保障工作；残联组织要将辅具服务作为县域残疾人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社会力量承接辅具

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辅具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县级辅具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功能，培育发展当地“龙头型”辅具服务机构，逐步拓展“融乐阳光家园”在辅具需求申报、器具展示、产品配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每个区（市）县应至少建成一个具有辅具用品体验展示、评估转介、器具维护等功能的服务基地。

民政、卫健部门和残联组织要整合资源，协同推进镇（街道）村（社区）辅具服务能力建设。要将“信息咨询”“展示体验”“需求评估”“使用指导”“服务转介”“简易制作”“租赁维修”等有关残疾人辅具服务的适宜项目，适时地纳入镇（街）和城乡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站以及签约家庭医生团队的服务内容。

四、培育试点示范，推广“互联网+”辅具服务

按照“试点先行、典型示范、片区覆盖，全域推广”的步骤，探索推行“互联网+辅具服务”，进一步提升辅具服务的质效和便捷性。在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指导下，高质量推进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的“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试点工作，为在全市推广“互联网+”辅具服务探索经验。同时，要上下联动，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互联网+辅具服务”模式覆盖全市的进程。鼓励区（市）县之间优质辅具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区（市）县残联将所属辅具服务机构打造成为具有区域覆盖能力的示范服务机构，跨地区开展需求评估、器具适配、调试维

护、用户回访等服务，周边区（市）县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本地残疾人引入这类机构的服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0版）



附件

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2020版)

序号	残疾类别	名称	单位	补贴标准(元)	使用年限	
1	肢体 残疾	假肢	部分足假肢	件	3500	3
2			踝离断假肢	件	3800	3
3			小腿假肢	件	3500	3
4			膝离断假肢	件	6000	3
5			大腿假肢	件	6000	3
6			髋离断假肢	件	9000	3
7			部分手假肢	件	2000	2
8			腕离断功能性假肢	件	3000	3
9			前臂功能性假肢	件	3000	3
10			肘离断假肢	件	6000	3
11			上臂功能性假肢	件	6000	3
12			肩部假肢	件	7000	3
13			矫形器	矫形鞋	件	1000
14		膝矫形器		件	900	2
15		踝足矫形器		件	700	2
16		足部矫形器		件	200	2
17		膝踝足矫形器		件	1800	2
18		脊柱矫形器		件	1500	2
19		手部矫形器		件	500	2
20		肘矫形器		具	800	2
21		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1800	2
22		颈托		件	300	3

序号	残疾类别	名 称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使用年限	
23	肢体 残疾	个人移动 辅具类	普通轮椅	台	600	4	
24			坐便轮椅	台	600	4	
25			护理轮椅	台	600	4	
26			高靠背轮椅	台	1500	4	
27			功能轮椅	台	1600	4	
28			手摇三轮车	台	1200	4	
29			四脚手杖	支	80	2	
30			凳式手杖	支	100	2	
31			折叠手杖	支	100	2	
32			腋拐	支	160	2	
33			肘拐	支	150	2	
34			伸缩手杖	支	80	2	
35			拐杖头	套	20	1/4	
36			助行器	台	200	3	
37			移乘板	个	200	3	
38			个人生活 自理和防 护辅具类	床护栏杆	件	150	3
39				床用桌	张	300	4
40		可调靠架		个	200	2	
41		体位垫		个	50	2	
42		(乳胶)防压疮床垫		个	800	2	
43	(乳胶/空气)防压疮坐垫	个		100	2		
44	取物器	个		50	3		
45	接尿器	个		150	1		
46	便盆	个		150	1		
47	护理用品	套		200	1/12		
48	穿衣辅具(穿衣、穿鞋、穿袜等辅具)	套		200	1		

序号	残疾类别	名 称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使用年限
49	肢体 残疾	个人生活 自理和防 护辅具类	饮食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及防洒碗、垫等）	套	200	3
50			洗漱类辅具（特型梳、特型牙刷等）	套	200	3
51			居家类辅助器具（专用门把手、烹调用具、开瓶罐器等）	套	200	3
52			座便椅	张	380	3
53			多功能护理床	张	2000	5
54			坐姿保持装置	台	1000	3
55			沐浴椅	个	280	3
56			站立架	台	500	3
57			视力 残疾	沟通和信 息辅助类	盲用文具（写字板和笔等）	套
58	带网络功能听书（网）机	台			900	3
59	普通盲杖	件			60	1
60	电子声光盲杖	件			150	3
61	光学放大镜	件			150	3
62	眼镜式助视器	件			100	3
63	低视力眼镜	件			100	3
64	单（双）筒望远镜	件			130	5
65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80	2
66	盲用手机	部			1000	3
67	盲用收音机	台			100	3
68	盲用电脑读屏软件	个			1200	5
69	盲人手机读屏软件	个			500	2
70	光学助视器（10寸内）	件			200	3
71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件			800	5
72	盲文点显器（记事簿）	台			300	5
73	盲用手表	块	50	5		

序号	残疾类别	名称		单位	补贴标准(元)	使用年限
74	听力 残疾	沟通和信 息辅助类	闪光(震动)门铃	件	150	2
75			电话闪光(震动)警示器	件	400	2
76			语音转文字设备	套	500	4
77			盒式助听器	台	500	2
78			耳背式助听器	台	2000	3
79			耳道式助听器	台	3000	3
80			助听器电池	套	260	1
81			便携式写字板	个	200	3
82			无线辅听装置	套	1200	3
83			听障沟通系统(软件)	套	2000	3
84			震动闹钟	个	200	3
85			精神	安全辅具	跟踪定位仪(防走失腕表)	台
86	智力	技能训练	认知训练用品用具	套	180	4
87	残疾	生活辅助	生活自助具(辅助进食器具)	套	300	1

- 注：1. 本目录适用于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辅具救助对象之外的持证残疾人的辅具适配补贴，以及市级补助资金的辅具补贴品种范围和补贴限额标准。
2. 补贴或适配的辅具在使用年限内的，不得再次给予辅具补贴或实物适配。同一年度同一人给予补贴的辅具（含实物适配）不超过2件。同种功能的辅具在使用年限内不重复补贴或适配。
3. 实行“实物适配”或“定额补贴”的辅具品种，由区（市）县根据实际确定。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